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天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張文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壹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8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,035,9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6,6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狀誤將上訴人姓名繕打為曾天「賜」(印文為曾天錫，係屬正確），請具狀更正該誤繕部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